

# 112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精彩稅月 由我舞動」租稅宣導活動

## 街舞比賽簡章

一、活動主旨：將租稅元素融入舞蹈，讓民眾輕鬆瞭解稅務知識，傳達正確稅務觀念暨購物消費儲存雲端發票及索取統一發票的理念，達到租稅宣導目的。

### 二、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2. 承辦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

三、參賽資格：具學生身分，無年齡限制，凡愛好舞蹈之個人或團體均可組隊報名參加。

### 四、活動時間

1. 報名日期：自活動公告至額滿（共20隊）為止。若報名組數額滿，則依資料繳交完成之時間及順序決定。
2. 比賽日期及時間：112年11月4日(六)，15:00-17:00

五、比賽地點：高雄市覆鼎金保安宮(高雄市三民區鼎金一巷36號)

### 六、報名資格

1. 每隊比賽人數以3至5人為限(不含工作或指導人員)，且未與任何經紀公司簽署合約者。
2. 每名參賽者及團隊僅限報名1組別，重複報名者將取消團隊參賽資格。

### 七、比賽順序

比賽當日14:00進行抽籤決定出場順序，逾時隊伍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若出場前30分鐘仍未辦理報到則視為自動棄權，主辦單位保留比賽隊伍參賽之權利。

### 八、比賽規則

1. 舞台尺寸為寬720cm、深540cm、高度50cm，請參賽者依比賽場地自行編排舞蹈。
2. 活動當天開放每隊5分鐘彩排時間，彩排順序依報名順序進行安排，逾時則視為自動放棄彩排之權利。
3. 活動當日參賽者繳交 MP3格式的音樂檔案並存放於 USB 中，禁用手機播放音樂。參賽者請自行準備備份音樂。
4. 每隊表演時間限定為3分至5分鐘，未達或超過者，以30秒為扣分單位，每單位得扣3位評審合計總分5分。比賽時間自音樂播放開始計算，音樂結束之同時停止計算比賽時間。音樂開始前至結束後，任何舞蹈動作皆不列入計分。

5. 表演形式不限，參賽者可自行發揮創意，如創意歌詞、口號、標語、道具等，以創意方式呈現。
6. 舞蹈中需加入租稅元素 (雲端發票四部曲-STEP 1下載統一發票兌獎 APP → STEP2申請/綁定手機條碼 → STEP 3設定領獎帳戶 → STEP4設定載具歸戶)，並將其列為重點評分項目；請於表演前將租稅元素之創意歌詞、口號與標語文字稿先交予工作人員。

## 九、報名方式

1. E-Mail 報名，詳細填寫報名表送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元(匯款帳戶：永豐銀行807 帳號：031-018-00036997)，即完成報名程序。信箱 [play7010130@gmail.com](mailto:play7010130@gmail.com)
2. 若參加者為未滿18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監護人或代理人同意，報名時請一併繳交同意書。
3. 活動重要通知將以電話聯絡，請務必正確填寫，若因個人疏忽填寫錯誤而無法聯絡，將喪失報名權益。
4. 完成資料提交及匯款後請來電告知。保證金於當天完成比賽後全數歸還。
5. 洽詢專線: 07-7010130 劉小姐

十、評分標準：租稅元素30%、舞蹈技巧30%、造型創意20%、團體默契20%。

## 十一、評分方式

1. 遴聘具有專業素養之公正人士2名及1名局內長官擔任評審。
2. 由3位評審加權分數總計，以平均值計算，總平均分數計至小數點第2位(小數點第3位四捨五入)。
3. 如遇總平均分數相同時，依序比較「租稅元素」(第1項)、「舞蹈技巧」(第2項)、「造型創意」(第3項)之平均分數，較高者勝出(如第1項即可分出高低者，不需再比較第2項或第3項)；如以上方式還無法分出名次高低者，則由評審委員現場討論表決後決議。

## 十二、早鳥報名禮

前15隊完成報名且完成比賽，每隊可獲得早鳥禮新臺幣1,000元的全聯禮券。

## 十三、獎項及獎金

- 冠軍 1名：獎金 新臺幣 18,000元、獎狀乙張
- 亞軍 1名：獎金 新臺幣 15,000元、獎狀乙張
- 季軍 1名：獎金 新臺幣 12,000元、獎狀乙張
- 優選 3名：每名獎金 新臺幣6,000元、獎狀乙張

## 十四、注意事項

1. 音樂選曲應依著作權法慎重選擇，參賽者須自行取得音樂使用權。各參賽隊伍須檢具切結書表明其所表演之舞蹈，均屬原創或無智慧財產權之爭議，如有抄襲、重製、侵權、誹謗、妨害風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參賽者應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涉。若有違反前揭規定將取消入選資格、追回全部獎金及獎項。
2. 活動期間主辦單位將於現場進行專人錄影及拍照記錄，參賽選手不得有異議。為達到活動宣傳效果及系列報導之延續完整性，所有參賽者報名比賽即同意主辦單位授權於相關指定合作媒體或平台，不另計酬使用參賽者之姓名、肖像、賽事相關著作，於各相關活動宣材、報導刊登及廣播、電視、網路等媒體做播放或轉播，並得選定團隊之演出節目、製作影片、光碟等做為相關稅務宣導之功能。
3. 報到時間及彩排時間主辦單位另行通知，參加比賽團體之交通往返、用餐請自行負責。參賽者同意依主辦單位安排之順序及時程進行比賽，不得異議。
4. 參賽者若因報名手續不完整，且未能於主辦單位通知後 2 日內完成補正，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不得異議。
5. 報名參賽應事先確認自身健康狀況許可參與本活動，若因隱瞞致疾病發生之情事，概由當事人自行負責。主辦單位已為賽事投保場地意外險，選手亦可自行投保其他保險。
6. 倘因音響、舞臺工作人員操作失誤而導致比賽無法正常進行，經評審同意後可重新表演；倘非上述因素而中止比賽，將視為主動棄權。
7. 危險之道具或物品不得攜帶進場，違者大會工作人員得強制令其離場，有造成損害情事者，應由該參賽隊伍負責賠償。
8. 參賽隊伍所使用之道具，需於表演結束後自行移除比賽場地，使其回復原貌以利下一隊伍進行比賽。
9.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1,000元，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獲獎人為非國內居住之個人，一律按給付金額扣取20%稅款。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領據資料與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10. 得獎隊伍如有冒名參賽、使用不法音樂或遭人檢舉並證實確有該等情事者，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除追回獎金獎品外，得向得獎隊伍請求相當於獎金金額2倍之懲罰性違約金，另若造成主辦單位損害，得獎隊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參賽者對於主辦單位之評審結果，完全同意並尊重，絕不提出任何異議或申訴。
12. 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變更、暫停及終止本活動的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不可抗力因素更換活動日期，將於「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稅務 e 達人」臉書粉絲專頁公布，不另

行通知。

13. 主辦單位僅使用參賽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活動用途，且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維護參賽者權益。參賽者參與本活動即視為瞭解及同意相關個人資訊由主辦單位於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
14. 一旦報名則視同同意主辦單位以上之章程規定，且均視同同意主辦單位之報名簡章與另行公布之附屬規定。

# 112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精彩稅月 由我舞動」租稅宣導活動 街舞比賽報名表

參賽隊伍(隊名):			成員:            人		
隊長:		聯絡方式:			
E-Mail:					
舞蹈主題:					
<b>參賽人員名單</b>					
	編制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1	隊長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名前請詳閱簡章注意事項，參賽者一經報名視為同意並遵循主辦單位的比賽規定。</li> <li>●保證金新臺幣500元匯款帳戶：永豐銀行807 帳號：031-018-00036997</li> </ul>			

●本人代表全體成員同意並遵守112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精彩稅月 由我舞動」租稅宣導活動街舞比賽之報名簡章內容與另行公布之附屬規定。

代表人： \_\_\_\_\_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透過電子信箱進行報名，請將報名表寄到 play7010130@gmail.com，郵件主旨請註明「ooo(參賽隊伍名稱)報名【精彩稅月 由我舞動】街舞比賽」。

●活動聯絡電話:07-7010130 劉小姐

學生證正面照片


## 家長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本人子弟\_\_\_\_\_

參加由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主辦之「112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精彩稅月由我舞動租稅宣導活動」街舞比賽，並願意保證於活動期間，確實遵守相關規定並注意自身安全。參賽人員應自行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比賽，若有因隱瞞而導致傷、病發生者，概由當事人自行負一切相關責任。

本人亦同意及授權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於本活動範圍內，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子弟之肖像、名字及聲音等，特立同意書。

法定代理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本人 切結於112年11月4日參加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主辦之112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精彩稅月 由我舞動」租稅宣導活動所表演之舞蹈均屬原創，並無智慧財產權之爭議，另使用之音樂業已獲得著作權人之授權，或自行剪輯編製，得於該活動中合法使用，如本人所使用之音樂未獲授權或舞蹈有任何抄襲或引用等情事，概與主辦單位無涉，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如有任何侵權或是違反著作權等行為，本人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書人

隊伍名稱：

立切結書人（隊長）：（親自簽章）

身份證字號（隊長）：

電話號碼（隊長）：

戶籍地址（隊長）：

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立書人如未滿 18 歲，須由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章同意）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